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4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田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0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6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77.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36.9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经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77.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36.90万元,公司所属板块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以上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没有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3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并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减值风险进行预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上半年共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916,120.64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5,999,579.30元,合计38,583,458.66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共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3,683,375.01元。  
(2)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202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股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共计计提应收股利坏账损失-1,408,902.45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4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823,843.18元。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2024年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5,999,579.30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5,999,579.30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议决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营,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2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汕头市邦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源贸易”)续签借款合同,向控股股东获取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共计12个月。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利率3.35%(且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

二、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334.8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用途: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借款利率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利率3.35%(且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为便于工作效率,控股股东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签借款合同。  
本次交易已经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款“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按市场利率计算,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邦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10.61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邦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城9A5A6、9B6片区厂房(含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72855464E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品)、胶合板、木材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家具、普通机械、电机电器及器材、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并经营和维护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得分销国家限制出口物资和技术)。经营:进出口贸易和“三来一补”业务。(凡涉及专项规定待专项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源贸易是为南昌益昌达林科技术(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00%。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借方:汕头市邦源贸易有限公司  
(二)借款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三)借款金额  
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在此额度和借款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借款期限  
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共计12个月  
(五)借款利率  
3.35%且不高于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  
(六)本次借款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本次借款支持,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合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  
五、聘请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尔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了解并监督了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全体监事列席了第三届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1-6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证监发行[2023]174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82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09,175,000.00元。截至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尚未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9年10月22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补充募投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03.00万元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将最终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补足,募投资金全部到位的决议》。  
公司保留上述浦发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银行账号:98300078801700002281),用于新增的“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并自该证券账户(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5754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用于补充募投资金项目,公司可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不同期限投资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投资层在上述额度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募投资金项目,使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投资层在上述额度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投资层在上述额度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产品名称及简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到期 本期收益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货币理财2306230C 2023/12/22 2024/12/22 2,000.00 2.45 是 4.08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货币理财2403240C 2024/3/27 2024/4/26 1,500.00 1,500.00 2.55 是 3.19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货币理财2403240C 2024/4/28 2024/5/28 2,000.00 2,000.00 2.45 是 4.08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货币理财2403240C 2024/4/6 2024/4/23 1,500.00 1,500.00 2.70 是 2.60

合计 9,000.00 11,000.00 - 22.03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动物灭活疫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3,152万元,兰州新区建设动物灭活疫苗车间和动物灭活疫苗车间,用于生产“动物灭活疫苗”和“动物活疫苗”两类产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董事会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述“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证券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情况以及变更情况等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尔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了解并监督了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全体监事列席了第三届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1-6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证监发行[2023]174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82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09,175,000.00元。截至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尚未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9年10月22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补充募投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03.00万元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将最终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补足,募投资金全部到位的决议》。  
公司保留上述浦发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银行账号:98300078801700002281),用于新增的“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并自该证券账户(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5754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用于补充募投资金项目,公司可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不同期限投资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投资层在上述额度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募投资金项目,使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投资层在上述额度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投资层在上述额度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产品名称及简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到期 本期收益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货币理财2306230C 2023/12/22 2024/12/22 2,000.00 2.45 是 4.08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货币理财2403240C 2024/3/27 2024/4/26 1,500.00 1,500.00 2.45 是 3.19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货币理财2403240C 2024/4/28 2024/5/28 2,000.00 2,000.00 2.45 是 4.08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货币理财2403240C 2024/4/6 2024/4/23 1,500.00 1,500.00 2.70 是 2.60

合计 9,000.00 11,000.00 - 22.03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动物灭活疫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3,152万元,兰州新区建设动物灭活疫苗车间和动物灭活疫苗车间,用于生产“动物灭活疫苗”和“动物活疫苗”两类产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董事会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述“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证券的相关规定,